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82,45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37,311.79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5,081,417.75 元，加上 2012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1,439,765.11 元，2013 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3,641,652.6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贯彻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3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3 年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包括 2012 年度、2013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杰陶瓷”）、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在 2013 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 2014 年再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最终以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采取信用免担保方式，部分授信额度将由本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部分授信额度将由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冠林竹木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最终以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将由本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 1 年。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最终以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冠杰陶瓷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或其它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其余由控股子公司冠杰陶瓷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

以上本公司向三家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4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同时，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申请授信、融资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合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一切事项。

2、冠杰陶瓷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冠杰陶瓷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德化建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德化建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冠杰陶瓷与德化建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中，9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林竹木以其自身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2,1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由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以德化建行同意的为准）。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冠杰陶瓷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冠杰陶瓷与德化建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冠杰陶瓷意愿，对公司及冠杰陶瓷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3、冠林竹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冠林竹木拟向德化建行申请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德化建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冠林竹木与德化建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冠林竹木以自有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冠林竹木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冠林竹木与德化建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冠林竹木意愿，对冠林竹木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子公

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大股东本人和家庭成员、以及与大股东不存在法律领养关系但关系密切的林云燕、林彩燕女士控制的企业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14 年度与该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在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